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黃雅雯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5
電子信箱：evan1126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基人力字第11502572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4047830_0257240_1151104-人事總處書函.PDF、4047830_0257240_15年度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得獎名單.pdf)

裝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下稱人事總處）115年度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得獎名單1份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依據人事總處115年11月4日總處綜字第1151001936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線

正本：本處所屬人事機構
副本：本處人力科、本處考訓科、本處給與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0 11:30:17

人事室　115/11/10

1150108938